

省政府召开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会议

我省6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被约谈

副省长胡家福:一隐患一专班、一隐患一方案、一隐患一督办,综合运用社会综治、媒体曝光、刚性执法等手段,加快隐患整改进度,确保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今年9月19日,公安部集中曝光了全国100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涉及吉林省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有6家,全部包含在2016年省政府督办的59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当中。

“隐患就是事故,昨天的隐患就是今天的故事,今天的隐患就是明天的事故,如果隐患迟迟得不到整改,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就像一枚枚定时炸弹,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7日上午,省政府会议室内,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胡家福与被约谈的6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相关负责人“一对一”对话,指出其问题所在,研究整改对策,确保整改到位。

会上,被约谈企业表态,克服一切困难,按照限期整改要求,坚决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隐患彻底整改到位。

6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被约谈

据了解,6家被约谈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中,吉林省能源局、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白山市南岭贸易中心于2013年被确立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吉林市北奇城市广场、松原市旺业家天下市场于2014年被确立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白城市御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被确立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截至目前,上述6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均未整改销案。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对曝光的6家单位坚决抓好整改,此次约谈会,就6家单位的隐患整治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坚决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重大火灾隐患主要有三个方面

这6家单位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主要有三个方面:

在建筑结构方面,随意装修改造,改变原定用途,疏散宽度不足,占用疏散通道,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在消防设施方面,不按设置要求设置火灾报警、喷淋、消火栓、防排烟等设施,一旦发生火灾,自动消防设施发挥不了作用,小火极易酿成大火;在消防行政许可方面,未经消防审核、验收或备案抽查,随意建设或投入使用,导致先天性火灾隐患。

坚定“清零”决心 确保隐患整改无盲区

胡家福指出,确立“红线”意识,切实把消防安全这根弦绷得紧而又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对于维护消防安全的极端重要性,突出问题导向,聚焦风险防控,坚决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强化底线思维,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6月1日,省政府召开了深入推进全省夏季消防检查暨长春市“5·25”光复小区303栋火灾事故现场会。会上,副省长胡家福代表省政府向各位市长交办了59家重大火灾隐患和2处区域性火灾隐患,要求年底前务必整改销案。目前,已有38家单位整改销案,整改率达到64%。消防总队成立了由高级工程师组成的技术专班,对59家单位的隐患问题逐一核查,逐一帮助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推进了一些年代久、多产权、难度大的重大隐患问题彻底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

坚定“清零”决心,确保隐患整改无盲区。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治问题上,必须敢于向“不作为”说不,向“慢作为”喊停。要坚持“严”字当头,以“清零心态”来看待过去取得的成效,以“除恶务尽”的决心来对待尚未整改的问题,做到尽快整改、彻底销案。

确保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政府主导,统筹推进。胡家福强调,各地要针对这6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严格落实“一隐患一专班、一隐患一方案、一隐患一督办”的要求,综合运用社会综治、媒体曝光、刚性执法等手段,加快隐患整改进度,确保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部门联动,形成合力。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中的职能作用,从经营、行业、监管等方面制定措施,对于主体责任缺失、责任缺失的隐患单位,要明确隐患整改的牵头部门;对于历史遗留已经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隐患单位,要优先安排其纳入城市改造、搬迁等发展规划;对于隐患问题类别较多,全面整改难度较大的隐患单位,要采取特事特议、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照先易后难、分项实施的方法,逐类逐项降低隐患等级,消除火灾隐患。

整改不力要跟踪问责

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全面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同时,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可行、务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坚决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绝对消防安全。

跟踪督办,务求实效。问题的产生,与监管不力不无关系;监管不力,与问责不力不无关系。只有坚持有责必查、有责必问,才能真正杜绝一次次火灾事故的发生。要加大问责力度,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要跟踪问责,采取行政手段,逐级追查责任,哪一级有责任,就处理哪一级领导,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 记者 李娜 报道

6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情况

1、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2、吉林省能源局

基本情况: 省能源局与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共用一栋建筑,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987号,建于1982年,总建筑面积9300平方米,共12层。

现存隐患: 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自动消防设施不能实现联动控制。

整改情况: 经协商确定,将该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纳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年改造计划。其中,省能源局整改资金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吉林煤矿监察局整改资金由国家安监总局拨付。

3、吉林市北奇城市广场

基本情况: 建于2003年,建筑主体分为A、B、C座,面积共85000平方米,地下1层,地上20层,高度99米。市场管理主体已经解体,没有统一的产权管理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

现存隐患: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和使用。自动消防设施不能实现联动控制。

整改计划: 目前整改资金65万元已落实到位,正在施工整改,预计于11月底前整改完毕。

4、白城市御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购物广场)

基本情况: 建于1999年,建筑主体6层,3至6层为住宅(共有住户312户)。商场总建筑面积为28346.4㎡(含四周门市)。商场现由业主委员会聘用的白城市御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

现存隐患: 消防设施方面: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设置高位水箱,消火栓泵与喷淋泵管道未在阀前分开,个别摊位内未设置火灾报警探测器,缺少排烟口。建筑结构方面:防火分区设置不符合规定,消防控制室和柴油发电机房均未与其他部位做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方面:建筑1层部分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被个人产权摊位占用,疏散通道宽度不足;建筑四周的通道设为停车场,消防车难以通行。

整改计划: 目前已将其列入白城市老城改造计划项目,拟由白城市洮北区政府投入600余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整改隐患问题。

5、白山市南岭商贸中心(原国际金街)

基本情况: 建于2006年,该单位总体规划为A至F六个区域,其中CDEF区4栋建筑为商场商铺,于2007年12月30日投入使用,但一直未办理相关手续。

现存隐患: 消防设施方面: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卷帘、机械排烟设施故障。消防控制柜停用(无消防电源)。建筑结构方面:D区1号楼3层墙体材料为易燃可燃材料,D区与E区连廊未设防火分隔。

整改计划: 目前,浑江区政府确定由区财政局借资30万元给振强市场管理公司作为启动资金,实施隐患整改。

6、松原市旺业家天下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一期建于2008年,地上2层,建筑面积45969㎡。二期建于2010年,地下1层、地上3层,建筑面积35180.15㎡。

现存隐患: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正常运行;自动消防设施不能实现联动控制。

整改计划: 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已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营业。目前,该单位处于停业状态。相关负责人现场表态,“不完成整改不开业。”

松原市再次通报 20起典型问题

1、扶余市陶赖昭镇河沿村报账员司良和截留私存农民占地补偿款问题。司良和向村民冀某发放占地补偿款时扣留其中的3019元,司良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前郭县长龙乡大合村原党支部书记卢桂才骗取良种补贴款问题。卢桂才在任该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利用其负责本村良种补贴申报工作的便利,将其承包的110公顷草原向国家申报良种补贴,骗取补贴款7.12万余元并占为己有。卢桂才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法问题已被司法机关做出相应处理。

3、前郭县八郎镇向阳村党支部书记刘万福虚报骗取国家惠农补贴款问题。刘万福伙同他人通过制作虚假草原流转合同,骗取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贴款2万余元。刘万福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4、长岭县三青山镇夏家窝堡村党支部书记高秀全挪用粮食直补款问题。经高秀全个人决定,该村将机动地粮食直补款13.77万元挪用于处理村不合理支出。高秀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长岭县新安镇靠山村党支部书记于成挪用村机动地粮食直补款问题。经于成个人决定,靠山村将机动地粮食直补款25.01万元挪用于村办公经费等支出。于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长岭县巨宝山镇朝阳村原村民委员会主任林杰虚报骗取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问题。林杰在任该村村民委员会主任期间,虚报自家林地树木成活率骗取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1080元。林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乾安县所字镇前入村党支部书记苏彪骗取国家草原禁牧奖励补助资金问题。苏彪在任该村村党支部副书记期间,伙同本村报账员苗某伪造草原承包合同、会议记录及相关账目,将村集体所有的草原429.8公顷申请草原禁牧奖励补助,骗取国家草原禁牧奖励补助资金共计7.73万余元。苏彪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法问题已被司法机关做出相应处理。

8、乾安县赞字乡浩字村原党支部书记崔长海冒领粮食直补款用于支付村不合理支出等问题。崔长海在任该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冒领粮食直补款5.6万余元并放置账外,用于支付村集体不合理费用。崔长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乾安县余字乡辰字村村委会主任王洋骗取国家草原禁牧奖励补助资金6.39万元。王洋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10、乾安县大退畜牧场农业科原工作人员王恩修骗取水稻育秧大棚财政补助资金问题。王恩修在该场农业科工作期间,通过虚报方式骗取水稻育秧大棚财政补助资金1.8万元。王恩修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法问题已被司法机关做出相应处理。

11、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乡单家围子村原村民委员会主任冯秀权挪用征地补偿款问题。冯秀权在任该村村民委员会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将征地补偿款20万元借给他人使用至今未还。冯秀权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法问题已被司法机关做出相应处理。

12、扶余市三岔河镇新安村党支部书记李春海私自处置村固定资产问题。李春海在未召开村班子会议和村民代表大会情况下,私自决定将村集体所有的25万块红砖借给于某至今未还。李春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3、扶余市得胜镇牛营子村原党支部书记王震用虚假用工票据核销送礼等不合理支出问题。王震用虚假用工票据核销送礼等1.5万余元不合理支出。王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4、扶余市长春岭镇南天村原报账员门兴私设“小金库”支付村不合理支出问题。门兴在任村报账员期间私自将南天村五保户直补款、机动地发包款等收入6.97万元放置账外支付村不合理支出。门兴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15、扶余市新站乡新立村党支部书记王恩海侵占村集体资金等问题。经王恩海授意,新立村将25.55公顷水田发包收入2.94万元放置账外,其中1300元被王恩海据为己有。王恩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6、前郭县蒙古艾里乡蒙古艾里村原党支部书记田野骗取贷款和承包费问题。田野在任该村报账员期间,通过制作虚假水田承包合同骗取银行贷款80万元;通过伪造废弃地开发水田发包合同骗取承包费36万元。田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法问题已被司法机关做出相应处理。

17、前郭县浩特芒哈乡周家村党支部副书记周德祥虚列支出发套取现金处理村不合理费用问题。周德祥在任该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和报账员采取虚列雇工费、维修费等方式套取现金6万余元,用于处理村不合理支出。周德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8、前郭县乌兰塔拉乡太平村报账员陈显私设“小金库”支付村不合理支出问题。陈显将收取的村小学学农基地承包费、机动地承包费共计9.43万余元放置账外,用于支付村不合理支出。陈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9、长岭县长岭镇治安村党支部书记曹国彬侵占村集体资金问题。曹国彬通过虚开加油票据方式套取现金1.3万元并据为己有。曹国彬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法问题已被司法机关做出相应处理。

20、乾安县所字镇则字村党支部副书记董民虚开收据处理不合理费用问题。董民虚开9公顷机动地用工票据,处理其经手的招待费、用车燃油费等村不合理支出。董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记者 冯超 报道